

【體育】

東京都決定贊助小學・國中學生的醫療費 1 成，
對象為年收未滿 860 萬日元的家庭

(朝日新聞 2006 年 10 月 19 日刊登)

東京都在 18 日決定獨自引入贊助小學・國中學生部份醫療費新制度。以進入小學前嬰幼兒為對象的醫療費贊助在全國都在推展，但是以小學・國中學生看病・住院為贊助對象，且由都道府縣辦理之醫療贊助在全國屬於首次。提高贊助額是為了充實少子化對策，以及導正各區市町村培育子女環境之差距為目的。預定從明年度起引入，年間經費預算接近 30 億日元。

東京都的現況是未滿 3 歲的小孩，其醫療費本來需要自己負擔之 2 成，及滿 3 歲以上至進入小學為止需自己負擔之 3 成由東京都及區市町村全額補助。但是進小學後全體的 3 成費用得不到東京都贊助須自己負擔。

因此，一部份的區市町村以獨自的制度贊助學生自己負擔部份直到國中畢業為止，但是對於住不同區市町村的負擔有大的差距也引起不公平的意見。

東京都的新制度是對小學・國中學生醫療費由自己負擔的 3 成當中 1 成由東京都與區市町村分擔各補助一半。因此

比照政府發給兒童的津貼標準設定所得限制，對於薪俸家庭，預定贊助對象以年俸未滿 860 萬日元的家庭為補助對象。在東京都內約有 85 萬人的小學・國中學生之中，預計有 8 成前後成為補助對象。

中央政府對於少子化政策的一環，在 2008 年度起小學入學之前由自己負擔相當的金額，一律以補助 2 成為方針，在此情形下東京都與區市町村的負擔將會減少約 25 億日元。將這個金額當新制度的本金轉用，直到國中畢業為止考慮控制自己負擔金額在 2 成左右。

以全國來看的話都道府縣贊助醫療費用的對象是幾乎贊助住院費直到進入小學為止，但是贊助看病費到進入小學入學為止的都道府縣還是僅停留在 4 成而已。。東京都的新制度不論看病或是住院的對象，均到國中為止。

東京都的新制度，根據贊助額的擴充，備妥容易的生產及育兒的環境，促使撫育小孩的家庭定居東京。